

3.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惠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就郑州市惠济区迎宾路街道办事处S4-4地块清表项目、编号：郑惠财公开招标-2025-16（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河南惠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并负责。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分工如下：
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S4-4地块清表人工、机械、运输设备的投入（即土方清运工作）；河南惠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临时设施，物资采购等（应明确联合体中承担的工作范围，且满足相应资质要求）。

五、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 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50%；

(2) 河南惠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所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50%；

六、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如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八、其他约定（如有）：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 河南省徽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河南惠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注: 1.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
2. 本协议书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